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1691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永大明" 圓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5號）」（型號:EA4，製造批號:I0004，製造日期:110.01）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1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760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反映旨揭公司販售予該轄「新正薪醫院（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233號）」之消毒鍋與許可證核准不符。經該局於112年3月14日至該院查獲旨揭產品，其外觀（包含電源開關、操作顯示、記錄器等）、型號（YTMEA4），涉與許可證核准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